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三、規劃：

- (一) 依據學校校內外資源條件、學生興趣與需求，並結合社區特性，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
- (二) 彈性學習時間得以全學期授課、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方式實施。
- (三) 全學期課程應詳列開設年段、課程名稱、每週節數、開設週數、實施對象、教學綱要及師資規劃等內容，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 學校特色活動可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實施方式：

- (一) 於前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彈性學習時間學習計畫(如附件)，並辦理課程預選。
- (二) 每班開課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 10 人，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 30 人。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專案處理。

## 五、彈性學習時間得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其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施原則：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 (二) 輔導管理：

1.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得採個人或小組（3至5人）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議題、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2.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先經教師指導且討論後填寫彈性學習時間學習計畫表之自主學習相關欄位，填寫完成後必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並由指導老師、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與實驗研究組審核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或資源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如附件。

（四）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教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六、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若為全學期授課者，須以教師教學節數列入全學期鐘點費，其他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則以實授實給支付鐘點費。

七、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